訴願人 吳○翎

訴願人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,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 月 6 日南檢文毅 110 偵 681 字第 112900037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部決定如下: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8條第2項規定: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行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,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,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,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: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提出檔案應用申請書,向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南地檢署)申請應用該署 110 年度偵字第 681 號訴願人涉犯妨害名譽案件之檔案,經臺南地檢署以 11 2 年 1 月 6 日南檢文毅 110 偵 681 字第 1129000370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回復訴願人略以,訴願人申請之檔案目前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調閱中,故無法提供應用,所請礙難照准。訴願人不服,於 112 年 1 月 11 日提起訴願。
- 三、 查臺南地檢署於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後,嗣以 112 年 3 月 3 日 南檢文毅 112 他聲 8 字第 1129014905 號函通知訴願人,因訴願 人申請之檔案已移回該署,爰撤銷系爭函,並准予提供應用檔

案內與訴願人有關之筆錄及個人犯罪資料,其餘部分礙難照 准。是以,系爭函經臺南地檢署撤銷後已不存在,揆諸首揭規 定,本件訴願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四、 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不合法,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決定 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委員 蔡碧仲

委員 林錦村

委員 黄玉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劉英秀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

部長蔡清祥

如不服本決定,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